



防范一些地区征收过头税费、虚增财政收入

财政部: 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形象工程

3月21日中午, 财政部召开会议, 传达国务院第166次常务会议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其中提到, 财政部在按现行税制负担50%退税资金的基础上, 中央财政1.2万亿元转移支付资金将按时点要求及时下达, 包括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首批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的专项转移支付4000亿元已于3月21日下午下达。

当日下达的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将用于向小微企业退税财力保障提供现金流, 为企业纾解困难, 有效保障稳增长、稳市场主体和保就业。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相关工作进度也将尽快下达。

财政部制定印发相关办法, 明确专项资金分配备案、预算下达、资金调拨等管理要求, 完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做到留抵退税政策可细化、可统计、可分析。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 实行动态

监控, 防止闲置挪用, 确保退税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对地方的补助直达市县基层。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 不得用于建设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等支出。

财政部建立资金预拨机制, 逐月预拨、滚动清算, 保障地方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 支持地方切实做好退税工作, 基层财政退税减税资金通过转移支付得到切

实保障。

财政部还对地方财政部门提出明确要求, 切实压实省级财政部门主体责任, 要求各地抓紧制定细化到县区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方案, 重点保障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和县区退税资金需要, 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退税中出现的问题, 保障退税“红包”及时落袋。在安排新出台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的同时, 安排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和补充县区财力专项资金, 增强地方尤其是县区财力,

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下一步, 财政部将与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加强工作会商, 坚决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的同时, 切实严肃财经纪律, 防范企业通过虚开增值税发票等方式“骗退税”, 防范虚列留抵退税等方式“骗补贴”; 防范一些地区出现征收过头税费、虚增财政收入等。

国家医保局: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临时性纳入医保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21日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明确参保人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统筹地区现行规定支付, 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的费用, 可

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通知明确,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调整优化疫情防控医疗保障政策措施, 按程序将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及相应检测项目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基本医保医疗服务项目目录, 持续规范和优化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的价格

政策。

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参照相关要求, 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增药品临时性纳入本省份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对调出最新版诊疗方案且不在基本医保目录内的药品, 应在最新版诊疗方案发布之日起停止医保支

付。

对新增的奈玛特韦片/利托那韦片, 由医疗机构按照企业与有关部门沟通一致的价格采购, 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支付。

通知明确, 支持疫情严重地区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必要时可按程序预付部分新冠救治

资金。同时, 要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落实核酸和抗原检测项目价格政策, 实施“长期处方”、互联网诊疗等结算报销政策。

农业农村部: 严禁随意设卡拦截 确保农用物资运输畅通

3月20日,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 协助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

《通知》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

统一领导下, 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 进一步动员发挥好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广大农村党员和农民群众的力量, 落细落实防控措施, 强化群防群控。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及时动态掌握人员流入流出情况, 加强对农村重点场所防控管理, 避免人员聚集, 并做好疫情应急预案和应

急演练。有序引导农业生产跨区作业, 落实远洋渔业作业渔船和船员状况每日报告制度, 做好农村地区动物疫病防控。

《通知》要求广泛深入开展疫情防控宣传, 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 掌握防疫知识, 自觉遵守防疫要求, 及时接种疫苗, 加强自我防护。积极倡导

节庆文明新风, 劝导农民群众戴口罩, 尽量减少外出、串门、聚餐、扎堆, 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大力倡导清明期间文明祭扫, 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 降低祭扫人流密度。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 加大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频次, 引导农民群众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通知》强调, 要扎实做好农产品稳产保供, 进一步落实措施、压实责任, 全力抓好春耕生产。组织好农资和畜禽饲料调剂调运, 严禁随意设卡拦截、断路封路, 确保农用物资运输畅通。组织做好“菜篮子”产品生产, 加强农产品产销衔接和市场监测, 完善应急预案。